**南宁政府采购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两个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及管护工作**

**项目编号：QXZC2020-G3-00873-001**

**采购单位：南宁市青秀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_Toc31691)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_Toc6659)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9](#_Toc20956)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26858)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7](#_Toc3137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6296)

[中标通知书 55](#_Toc27844)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两个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及管护工作**

**（编号：QXZC2020-G3-00873-001）**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青秀区两个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及管护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http://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XZC2020-G3-00873-001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G3-00873-001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两个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及管护工作

预算金额：2735070.52元整

最高限价：2735070.52元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概况：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等3个乡镇新光村等5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于2016年8月9日（立项实施面积：17.7590公顷），项目已按设计完成工程施工、工程复核、质量耕地评定等工作，目前项目指标入库所需材料已上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南国土资复[2018]0055号，项目新增水田面积：14.9262公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石塘村等3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于2017年2月4日立项（立项实施面积：25.9796公顷），项目已按设计完成工程施工、工程复核、质量耕地评定等工作，目前项目指标入库所需材料已上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南国土资发〔2019〕162号，项目新增水田面积20.5249公顷。

以上两个项目（立项实施面积共计：43.7386公顷，新增水田面积共计：35.4511公顷）于2019年申报自然资源系统报备入库时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依据项目新的管理办法开展新增耕地核定工作，项目涉及的部分地块由于种植甘蔗、玉米等旱生作物，项目“水田指标”未能入库。本次整改和管护工作主要内容：对项目区种植甘蔗、玉米等旱生作物的地块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区达到种植水田的标准，项目通过验收后，负责管护三年，主要内容为原则上保证连续三年每一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茭白、菱角、莲藕、荸荠（马蹄）、茨菇等水生农作物，确保项目工程和设施完好并正常使用。（整改项目地块情况详见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等3个乡镇新光村等5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规划设计报告及图件和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石塘村等3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规划设计报告及图件）

采购需求： 完成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等3个乡镇新光村等5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和伶俐镇石塘村等3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获得自然资源厅(局）主管部门批复的水田指标并完成指标报备入库及报备入库后3年内的项目管护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整改期一年（以完成新增水田指标确认入库为准），管护期三年，（管护期以项目“水田指标”报备入库时间作为起始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2月4日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会。**

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不接受现场递交)。

2、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招标中心2楼206室；收件人：谌金群；联系电话：0771-2807659。

3、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0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统一将收到的投标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内送达。

5、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  |
| --- |
| 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

6、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10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招标网。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联系方式：苏桂海 电话：0771-582633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

联系方式：吴兴红、周剑 电话：0771-2807659 传真：0771-280765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兴红、周剑

电　　 话：0771-280765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南宁市青秀区两个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及管护工作 | 1项 | 1. **工程概述**   项目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项目情况：  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等3个乡镇新光村等5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于2016年8月9日，项目已按设计完成工程施工、工程复核、质量耕地评定等工作，目前项目指标入库所需材料已上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南国土资复[2018]0055号，项目新增水田面积：14.9262公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石塘村等3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于2017年2月4日立项，项目已按设计完成工程施工、工程复核、质量耕地评定等工作，目前项目指标入库所需材料已上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南国土资发〔2019〕162号，项目新增水田面积20.5249公顷。  以上两个项目（立项实施面积共计：43.7386公顷，新增水田面积共计：35.4511公顷）于2019年申报自然资源系统报备入库时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依据项目新的管理办法开展新增耕地核定工作，项目涉及的部分地块由于种植甘蔗、玉米等旱生作物，项目“水田指标”未能入库。本次整改和管护工作主要内容：对项目区种植甘蔗、玉米等旱生作物的地块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区达到种植水田的标准，项目通过验收后，负责管护三年，主要内容为原则上保证连续三年每一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茭白、菱角、莲藕、荸荠（马蹄）、茨菇等水生农作物，确保项目工程和设施完好并正常使用。（整改项目地块情况详见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等3个乡镇新光村等5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规划设计报告及图件和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石塘村等3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规划设计报告及图件）  **二.服务内容：**  完成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等3个乡镇新光村等5 个村耕地提质 改造(旱改水)项目和伶俐镇石塘村等3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整改，获得自然资源厅(局)主管部门批复的水田指标并完成指标报备入 库及报备入库后3年内的项目管护工作。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服务时间：整改期一年（以完成新增水田指标确认入库为准），管护期三年，（管护期以项目“水田指标”报备入库时间作为起始时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⑴服务的价格；  ⑵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⑶运营日常用品用具的消耗和折旧费、行政办公用品及资料印刷、服务清单涵盖的所有项目等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无进度款。为确保中标单位高效、优质的完成以上两个项目的整改和管护工作。在招标合同中明确项目新增水田报备入库面积达到35.4511公顷90%（含本数）以上才予以结账，项目结算价按以下方式计算:(1）新增水田报备入库面积达到35.4511公顷的95%以上（含95%），结算价计算公式:投标人中标单价×新增水田报备入库面积。(2）新增水田报备入库面积达到35.4511公顷的90%-95%（不含95%），结算价计算公式:投标人中标单价×新增水田报备入库面积×Z(Z=新增水田报备入库面积÷35.4511公顷）。指标报备入库后一次性支付项目结算价的90%，预留项目结算价的10%作为后期管护保证金，分三年支付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约定履行第一年度后期管护义务次年青秀区政府退还4%（不计利息）、按约定履行第二年度后期管护义务次年青秀区政府退还3%（不计利息）、按约定履行第三年度后期管护义务次年青秀区政府退还3%（不计利息）。 |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两个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及管护工作** |
| 2 | **总采购预算：2735070.52元**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向成交人收取。 |
| 4 | **投标有效期：**□45天☑60天□90天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文件 3 份；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3 份； |
| 8 |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9 | **装订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一）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为一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除外）为一册；开标一览表为一册。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0 | **包装、密封：**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一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以示密封。 |
| 11 |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4日9时30分  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不接受现场递交)。  3、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招标中心2楼206室；收件人：谌金群；联系电话：0771-2807659。  4、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0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竞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内送达。  6、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7、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供投标人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
| 13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4日9时30分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5 |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代付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宁市青秀区土地储备分中心单位的南宁市青秀区两个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及管护工作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专业分包：**

本项目不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提供服务的服务商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公告届满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必须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属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投标人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4）2018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开户行2019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须反映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承诺函（投标人须明确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投标人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6）承接过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7）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8）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技术文件**

（1）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项目进度安排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分册,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书面投标文件副本与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

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第（六）、投标文件第4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和第四、投标第（一）投标文件密封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疫情期间，投标人不参与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3.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 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招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四）评标程序**

**1.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表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投标人有相互串通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无效”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或★”的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技术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3 项以上（含 3 项）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有本须知总则特别说明（八）第5款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十一）、评标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二个工作日内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退还其投标文件。

**（十二）废标和重新招标**

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总采购预算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3.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缴纳方式：转账。

（二）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财务状况、业绩、服务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打分。其中价格分 10分；技术分60分；商务分30分；诚信分-6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10%×投标价Pi。（投标人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2%×投标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6]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

（2）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

1. **技术分…………………………………………………………………… 60分**

(1）提质改造(旱改水)实施方案(满分3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提质改造(早改水）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应包含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技术方案、组织管理、进度及质量控制等，层次结构的合理性、清晰性、优劣性，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满分30分。

一档(6分):方案过于简单，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12分):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架构简单可行。

三档(18分):技术方案可行，了解项目区旱改水潜力资源情况，针对性一般，具有工作进度及人员安排。

四档（24分):技术方案较好，熟悉项目区旱改水潜力资源情况，能针对性提出措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进度，实施人员配备合理。

五档(30分):技术方案优秀，熟悉掌握项目区旱改水潜力资源情况，充分考虑提质改造点水源条件情况、项目区地貌工程特征及土壤适宜性等情况，并提出有针对性措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技术方案、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等措施，实施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整体性好，可实施性强。

(2）后期管护方案（满分2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后期管护方案的完整性(应包含但不限于后期管护具体反应处置的时间及相应措施、整改的时间及相应措施、服务配合采购人的相关承诺）、可行性、操作性，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满分20分。

一档(4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不强。

二档(8分):方案基本满足后期管护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区土地实施水生作物种植。

三档（12分):方案满足后期管护要求，具备措施保障项目区土地上稳定的实施水生作物种植。

四档（16分):方案满足后期管护要求，可行性较好，实现统一管理，有针对性的满足招标要求，能够确保项目区土地上稳定的实施水生作物种植。

五档(20分):充分了解并掌握项目区实地情况，能准确提供实施区域范围，实施方案详细，内容齐全，技术路线正确，方法科学，制定详细作业流程，采用实施方案能够深入理解服务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本次招标的后期管护要求。考虑周全,操作性强，对土地种植具有主导性，能够采取科学手段促进提升当地农业生产。

(3）施工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0分）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施工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措施完善、可行、满足需求，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满分10分。

一档(1分):具体措施不可行，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档(7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四档（1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有详细的施工技术措施及工艺要求，所应用技术、工艺符合规范要求，并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目标明确、进度计划组织与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3、商务分（满分30分）

(1）服务承诺方案（满分20分),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围绕客户需求服务，具体完善、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满分20分。

一档(2分）:应表述的主要内容有较多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符合实际、不可行。

二档（10分）:应表述的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实际、不完全可行，方案一般，有待改进。

三档（15分):表述的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方案可行。

四档（20分）:表述的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方案科学、先进、可行。

（2）自2017年以来，企业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4、诚信分

（1）诚信处罚扣分……………………………………………………… -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情况的，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投标人须出具书面说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未如实提供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 **总得分=1 + 2 + 3 + 4项得分。**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青 秀 区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青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甲方（全称）： 南宁市青秀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乙方（全称）：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宁市青秀区两个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及管护工作**的承建单位（实施主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达成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两个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及管护工作**

2、项目编号：

3、项目概况：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等3个乡镇新光村等5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于2016年8月9日，项目已按设计完成工程施工、工程复核、质量耕地评定等工作，目前项目指标入库所需材料已上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南国土资复[2018]0055号，项目新增水田面积：14.9262公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石塘村等3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于2017年2月4日立项，项目已按设计完成工程施工、工程复核、质量耕地评定等工作，目前项目指标入库所需材料已上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南国土资发〔2019〕162号，项目新增水田面积20.5249公顷。

以上两个项目（立项实施面积共计：43.7386公顷，新增水田面积共计：35.4511公顷）于2019年申报自然资源系统报备入库时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依据项目新的管理办法开展新增耕地核定工作，项目涉及的部分地块由于种植甘蔗、玉米等旱生作物，项目“水田指标”未能入库。本次整改和管护工作主要内容：对项目区种植甘蔗、玉米等旱生作物的地块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区达到种植水田的标准，项目通过验收后，负责管护三年，主要内容为原则上保证连续三年每一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茭白、菱角、莲藕、荸荠（马蹄）、茨菇等水生农作物，确保项目工程和设施完好并正常使用。（整改项目地块情况详见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等3个乡镇新光村等5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规划设计报告及图件和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石塘村等3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规划设计报告及图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 乙方完成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等3个乡镇新光村等5 个村耕地提质 改造(旱改水)项目和伶俐镇石塘村等3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整改，获得自然资源厅(局)主管部门批复的水田指标并完成指标报备入 库及报备入库后3年内的项目管护工作。

2、整改期一年（以完成新增水田指标确认入库为准），管护期三年，（管护期以项目“水田指标”报备入库时间作为起始时间）。

**第三条 合作事项的收益分配、拨付**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同意见。

本项目无预付款，无进度款。为确保乙方高效、优质的完成以上两个项目的整改和管护工作。项目新增水田报备入库面积达到35.4511公顷的90%（含本数）以上才予以结账，项目结算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1）新增水田报备入库面积达到35.4511公顷的95%以上（含95%），结算价计算公式：投标人中标单价×新增水田报备入库面积。

（2）新增水田报备入库面积达到35.4511公顷的90%-95%（不含95%），结算价计算公式：投标人中标单价×新增水田报备入库面积×Z(Z=新增水田报备入库面积÷35.4511公顷）。

# 指标报备入库后一次性支付项目结算价的90%，预留项目结算价的10%作为后期管护保证金，分三年支付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约定履行第一年度后期管护义务次年青秀区政府退还4%（不计利息）、按约定履行第二年度后期管护义务次年青秀区政府退还3%（不计利息）、按约定履行第三年度后期管护义务次年青秀区政府退还3%（不计利息）。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监督乙方抓好项目实施，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数据、资料、基础图件等文件材料，涉及需要费用的资料和图件甲方协助乙方提取，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项目各级评审、验收等工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实施环境。

2.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旱改水”耕地指标归属甲方所在地的青秀区人民政府所有，乙方无权干预“旱改水”耕地指标的使用安排。

3、定期检查在建项目或计划纳入新增立项项目备选地块的基本情况，检查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依规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项目施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发布的土地整治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选取单位前，乙方需将选取单位的企业资质等详细情况书面向甲方申请报备。

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7号）、《土地整治工程 验收技术规程DB 45/T 1057-2014》等规定（如有新政策文件出台，则以新政策文件规定为准），开展项目整改后报备材料的整理工作，申请项目验收，确保项目获得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水田确认批文，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部有关信息系统报备。

3.按照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8〕18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技术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88号）等文件（如有新政策文件出台，则以新政策文件规定为准）相关要求开展新增耕地核定工作，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可靠。

4.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如项目实施过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置，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自行明确所选施工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乙方所选参建单位之间产生的一切矛盾纠纷与甲方无关。

6.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如有新政策文件出台，则以新政策文件规定为准），按时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五条 项目进度计划要求**

如遇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0%E9%A3%8E/17003" \t "_blank)、[地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9%9C%87/40588" \t "_blank)、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旱改水”指标确认和广西国土资源提质改造项目监管系统、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等系统报备完成期限顺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期限顺延时间，期限顺延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原协议条款约定顺延时间履行。

**第六条 验收规范**

**（一）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7号）、《土地整治工程 第3部分 验收技术规程DB 45/T 1057-2014》等规定执行。如有新政策文件规定，则按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二）验收程序**

1.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及已报请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的验收材料整理报备资料，确保项目满足项目报备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质量保修**

**（一）质量保修范围**

项目完成的所有工程设施无需乙方质保，乙方为完成整改和管护工作而开展的其它工程设施由乙方履行质保。

**（二）质量保修期限**

乙方为完成整改和管护工作而开展的工程设施由乙方履行质保，项目指标申报入库（广西国土资源提质改造项目监管系统、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等系统报备）之日起3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抢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后期管护**

1.项目通过报备入库后，乙方将项目整改时配套完成的工程设施移交土地权利人所在村委使用，由乙方负责管护3年并承担期间所有管护费用，水田原则上保证连续3年每1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茭白、菱角、莲藕、[荸荠](https://www.baidu.com/s?wd=%E8%8D%B8%E8%8D%A0&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马蹄）、茨菇等水生农作物（如有新政策文件要求，则按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2.乙方后期管护质量应确保通过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8〕18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技术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88号）等规定（如有新政策文件规定，则按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新增耕地核定，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水田认定标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间期限要求完成项目整改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终止合作协议，乙方自行承担已经投入的相关资金损失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2.乙方委派的施工单位或乙方作为施工主体时，如果未按规定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乙方应督促或由乙方（作为施工主体时）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或其委派的施工单位承担，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作协议，并上报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3.乙方未按约定履行项目后期管护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启用后期管护保证金委托第三方进行后期管护和返修整改。

4.乙方对实施的项目质量负总责，确保“旱改水”耕地指标数量真实、质量可靠，符合占补平衡要求，如项目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获批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指标，乙方自行承担已经投入的相关资金损失。

**第十条 协议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15日内，如乙方不进场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协议并取消乙方中标承建项目资格。

3.乙方如有违约，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对于影响劳动生产、未达到使用要求或违反政策法规的工程设施，乙方应承担费用并予以拆除，自行消除影响，恢复原状。

6.甲方按照本协调有关条款解除协议后，所有已验收、未验收的项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归属甲方，甲方可在已验收、未验收的工程设施成果基础上施工作业，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设施有关施工资料、技术资料且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行为。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向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已确认本协议所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一切联系以此为准，双方按本协议地址、电子邮箱收发文书，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已发送信息到电子邮箱视为送达。如一方改变联系方式或联系人的，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他方仍有权按原定的联系方式进行联系且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完成整改和管护工作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2.本协议的签订及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

3.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如与青秀区政府政策发生冲突的，以青秀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为准，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协议未尽事宜或有其他情况发生，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正文结束，后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35.4511公顷 |  |  | 当最终批复的水田报备入库面积超过35.4511公顷，并且结算总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中，结算单价按中标的报价计取。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相一致。

3、此表请单独用信封封装，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有多个标段的，每表须分别单独用信封密封。

**1.封套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3.**投标文件目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三之（一）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编排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按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35.4511公顷 |  |  | 当最终批复的水田报备入库面积超过35.4511公顷，并且结算总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中，结算单价按中标的报价计取。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在（单位名称）任职务，是（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月日**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签名并在签名处加盖指印：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投标文件为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招标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销售合同等其他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资料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投标文件为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 中标通知书

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受（采购单位名称）的委托，就项目（项目编号：；审批编号：）采用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中标金额：（￥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天内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年月日